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亨德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521-07-02-601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9'7.420"，北纬 30°34'51.1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8_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521-07-02-601339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68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情况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			
项目废水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设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设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德清县钟管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德清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德政函[2015]13 号</p> <p>审批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p>		
规划环境影 响 评价情况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a) 规划概况</p> <p>(1) 地理位置</p> <p>钟管镇南舍单元位于德清北省级中心镇钟管镇，地处杭嘉湖平原腹地，江浙沪大交通网络区域性节点，是钟管镇规划的工业集中区。</p> <p>(2) 规划范围</p> <p>本单元位于钟管镇镇区南部，东至东千村的冷饭斟，南至南舍居民点，西至十字港（杭湖锡线），北至茅山排渠，总面积 1.35 平方公里。</p> <p>(3) 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p> <p>(4) 规划规模</p> <p>人口规模：规划区以发展工业为主，不规划居住用地，规划范围内现有居民进行搬迁安置。</p> <p>用地规模：钟管镇南舍单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5 公顷，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129.60 公顷，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 5.40 公顷，全部为水域。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为 81.7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63.08%。</p> <p>(5) 发展目标</p> <p>围绕打造“投资密度高、产出效率高、产业集聚度高”的工业南舍单元为主要目标，进一步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有效整合镇域工业企业，全力推进工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柱产业、成长性行业和规模企业向工业南舍单元集聚。</p> <p>b) 园区定位</p> <p>打造钟管镇域南部以装备制造、汽摩配件、绿色家居产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基地。</p>		

	<p>c) 产业发展规划</p> <p>主导产业是在区域经济发展的某一阶段，在产业结构体系中占有一定比重、增长率高、关联度强、技术进步快的产业。</p> <p>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钟管镇南舍单元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汽摩配件、绿色家居。</p> <p>d) 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区域已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由德桐公路的 DN800 给水主干管接入。范围内现状给水管网呈树枝状，多为小管径管道，管道埋深一般为地下 50cm。</p> <p>园区用水量分别按照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指标法、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来计算，最大用水量为 3.0094 万立方米/日。</p> <p>(2) 排水工程规划</p> <p>排水系统充分考虑规划内自然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片、分流排放；管网布置按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雨污分流制；做好现状与规划、近期与远期的配合和衔接，便于分期建设实施。规划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南舍单元现有企业产生废水收集后排入美生橱柜北侧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0m³/d，采用 A²O+S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十字港。</p> <p>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污水处理站尾水检测报告，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目前处理量约 285m³/d，尚有余量，但是污水处理站环保手续不完善，考虑到南舍单元未来工业发展，仍需依托大规模污水处理厂。</p> <p>本次规划南舍单元产生废水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原德清县乾元镇乾元污水处理厂），钟管镇人民政府已与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污水从茅山村南舍污水处理站接管</p>
--	---

	<p>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南舍单元西南约 5km 的乾元镇新材料园区，老龙溪南侧倪家埭一带，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处理乾元镇的工业、生活污水，服务范围为整个乾元镇区和莫干山高新区新材料园区。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天，采用 A2O+SBR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老龙溪。</p> <p>接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管网 2020 年建成，建成之前，南舍单元现有企业产生废水暂时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尽快完善环保手续，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管网建成之后，南舍单元产生废水接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之后，现状污水池仍保留，作为排水中转设施，不进行废水处理。</p> <p>（3）雨水工程规划</p> <p>规划的雨水管渠充分利用现有河道，以最短路线排入河道水体中。规划区内的雨水全部采用重力流排放，根据地形、道路坡向、雨水干管及河流的位置来布置雨水管渠，使雨水就近排放。</p> <p>规划符合性分析：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根据德清县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规划图，企业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该地块位于南舍工业园区，属于钟管镇规划的工业功能区（工业聚集点）内，同时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清县钟管镇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p>

(ZH33052130001)”, 具体三线一单内容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德清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 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根据《2023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中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 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本项目各类废气经相应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 危废仓库经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 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公司已建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和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且年用水量和耗电量均不大，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公司和供电部门供电产生负担，此外本项目不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环境资源利用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具体对照见表1-8。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的管控措施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表1-1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建设性质为新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选址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新增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后纳管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及水产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利用已建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有: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不属于管理条例中禁止发展行业。此外，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且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于2016年12月28日由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项目类型。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5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2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2。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1-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不新增生产性氮磷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	--	----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的相关要求。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属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不在所列区	符合

		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 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 机构界定。	域。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 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 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 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 镇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在所列区 域。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 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 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 镇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在所列区 域。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 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 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 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 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 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 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 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钟管镇 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 镇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涉及长江流 域河湖岸线的利 用或占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 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 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 镇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在所列区 域。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 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 省湖州市德清县 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属于钟管 镇南舍工业集聚区， 不在所列区 域。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7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拟建地距离京杭运河6km，不在京杭大			

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不属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1.8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湖政办函【2023】11号），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为核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拟建地距离江南运河（中线）为 6km，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

1.9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行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淘汰装备和限制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	本项目行业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企业营运过程中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且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质量比小于 10%，并且废气产生速率较小，远低于 2kg/h，因此未达到 GB37822-2019 中 VOCs 废气需进行收集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封边、平贴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VOCs 质量比小于 10%，并且废气产生速率较小，远低于 2kg/h，因此未达到 GB37822-2019 中 VOCs 废气需进行收集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封边、平贴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属于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木加工工艺均采用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工艺，环保性能较高。	符合
3	① 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盖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包装桶、胶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等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要求企业将胶渣、含油废抹布和手套采用密闭的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存放。	符合
4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	本项目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	符合

		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平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5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三年及三年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11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结论
加 强 源 头 控 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低挥发的紫外光固化（UV）涂料、无溶剂胶水和水性胶水。水性涂料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要求，水性胶粘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 2541-2016）的要求。	符合
		2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企业，2019 年底前全面使用低挥发的水性、UV 涂料（腻子漆除外），不得使用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	本项目产品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实木、实木复合地板制造。	不涉及
		3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2019 年底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木门制造 UV 底漆 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2019 年底替代比例 10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涉及
		4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密闭存放，并提	符合

				存放，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项目实施后将建立管理台账。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		5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的在用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涂料暂存槽需实现在线加热的，应满足安全作业相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	不涉及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的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漆。	不涉及
				企业应提升生产工艺装备，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漆，不会产生漆雾。	不涉及
加强废气收集		8		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应将辊涂、淋涂、光固化等 VOCs 产生点建设可活动的密闭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与生产线之间缝隙处的截面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实木、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	不涉及
				木板(含强化板)生产线热压过程应在设备上方设置大围接受式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接受罩的相关要求，污染源产生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25 米/秒，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有效降低接受罩高度，并在罩体四周安装自吸式软帘。热压车间应建设人员和物流通道的开关联锁控制设施，对向大门不得同时开启，减少横风干扰。	本项目不涉及木板(含强化板)热压工艺。	不涉及
		10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漆。	不涉及

			率不低于 90%。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1米，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操作工位下风向1米，距离地面1.5米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将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符合
		14	木业企业禁止将UV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油漆，无UV涂料废气和溶剂型涂料废气。	不涉及
		15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联用技术只能用于去除恶臭气体，单纯水喷淋技术只能用于处理水溶性废气，不得用于处理溶剂型 VOCs 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质量比小于 10%，并且废气产生速率较小，远低于 2kg/h，因此未达到 GB37822-2019 中 VOCs 废气需进行收集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封边、平贴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将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16	UV 涂料（含水性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过滤+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 UV 涂料。	不涉及
		17	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18	木板（含强化地板）热压工艺废气采用" 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氧化+喷淋" 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50%。	本项目不涉及木板（含强化地板）热压工艺。	不涉及
		19	木质家具（含木门）制造企业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应建设吸附再生燃烧处理设施。涂装废气 VOC _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VOC _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 _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工艺不涉及涂料。	不涉及
		20	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1	催化燃烧装置应提供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催化剂的工作温度应不低于废气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但应低于 700℃，并能承受 900℃ 短时间高温冲击，设计空速宜控制 10000~40000h ⁻¹ ，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大于 8500 小时。与吸附设施联用时，应建设防爆、过热、阻火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2	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设计时应先明确废气组分中最大的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学键能。使用等离子技术的，需给出处理装置设计的电压、频率、电场强度、稳定电离能等参数，同时出具所用电气元件的出厂防爆合格证；使用光催化氧化技术的，需给出所用催化剂种类、催化剂负载量等参数，并出具灯管185 纳米波段的占比情况检验证书。		及
		23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0.6~1.2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3 升/立方米；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需要添加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应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 (无量纲)。	本项目涉及到的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是木工粉尘，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将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2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31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等动力设备的机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2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案。	企业将设计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由专人如实填写备案。	符合
		3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且由于尚未申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故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	符合
	35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针对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如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或采用低效处理技术，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低效处理技术指吸附再生燃烧、燃烧（含直接燃烧、催化燃烧、RTO、RCO 等）之外的处理技术。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36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木业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1.12 《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对照该整治提升规范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7。

表 1-7 《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内 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 论
加强源头控制	大力推广使用水性、UV 等低挥发性涂料，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不小于 80%，其中 UV 底漆替代比例 100%，掺杂有机溶剂需进一步烘干的 UV 涂料不计入低挥发性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 100%。金属家具制造全面使用粉末涂料。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和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热熔胶，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在化学品库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并能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规范生产作业区功能，避免粉尘与	本项目已规范生产作业区功	符

加强污染物收集	VOCs、粉尘与漆渣、UV 漆/水性漆与溶剂漆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禁止木加工、打磨功能区内出现喷涂操作。	能，能够有效避免粉尘与 VOCs 废气等不同类型污染物交叉污染。	合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本项不涉及喷涂工艺。	不涉及
	涂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施用的涂料。	本项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涉及
	鼓励采用高效的水帘喷台或在水帘循环水中添加漆雾凝聚剂，从源头大幅削减漆雾产生量；鼓励采用流水线喷涂与干燥方式，大幅削减废气处理风量。	本项不涉及喷涂工艺、涂料使用。	不涉及
	调漆应在密闭间内进行，并控制喷漆房数量，降低废气处理负荷。	本项目不涉涂料使用。	不涉及
	涂料暂存设施应全密闭，并配备密闭管路和泵供料系统，加料采用隔膜泵送的方式，涂料回流管道伸至暂存槽液面下方，禁止直接滴流溅散。	本项目不涉涂料使用。	不涉及
	禁止敞开式和半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调漆间、喷漆房、干燥间应全密闭，密闭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作业。	不涉及
	打磨应设置独立车间，宜设置上进风，下/侧排风的 粉尘收集系统。打磨粉尘收集并按危废处置，禁止与其他木加工粉尘混合。	本项目不涉及打磨作业。	不涉及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能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且管路设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	废气收集后，企业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第四章源强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提	禁止将 UV 涂料/水性涂料废气与溶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

升 污 染 物 处 理 水 平	剂型涂料废气混合处理。		涉 及
	UV 涂料废气应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抛弃法”、“过滤+低温等离子+喷淋”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不低于 60%。严禁使用低温 等离子、水喷淋等单一低效废气处理设施及 UV 光氧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UV 涂料废气。	不 涉 及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水性涂料的，排放浓度 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他水性涂料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30%。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不 涉 及
	喷涂废气优先设置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等高效的漆雾处理装置。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工序，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不涉及喷涂废气。	不 涉 及
	溶剂型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烘干废气（高于 40℃）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涂装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备有效的 VOCs 治理措施，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装废气。	不 涉 及
	木加工及打磨粉尘废气应采用滤筒、布袋等高效除尘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符 合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涂装工序产生的废	本项目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平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符 合

加强日常管理	气经处理后应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强制扩散。预计各类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其中臭气浓度不高于1000(无量纲)。另外，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安装用电全过程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2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1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要求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布袋。	符合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2个周期，每个周期3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按照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企业必须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桶、漆渣、更换的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固废管理，并建立固废管理制度和台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并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固废及危废暂存库；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要求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积极消除废气、臭气产生扰民的隐患点，将投诉降到零。	本项目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13 《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了《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本环评对照该提升工作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相关条款要求	符合性分析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推动创新发展。推动木质家具企业联合设备厂商、科研院所，结合企业原辅材料、工艺、产品质量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制造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木质家具开料、切割、打磨、铣洗、开槽等机加工工序推广使用人工辅助操作、数控自动操作。涂装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选取与涂料的特性匹配的绿色工艺，使用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设备。提升企业生产规划管理水平。木质家具企业规划设计做决策时应考虑设备的通用性，尽可能的使用标准设备，提升高效、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也能节省设备设计时间，缩短生产技术的准备周期。	符合。 本项目将在后期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配备高效、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规划管理水平，考虑设备通用性，尽可能使用标准设备。
加快生产清洁化进程	提高源头替代水平，做到“应替尽替”。贯彻落实《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助力我市高质量绿色发展支持引导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的十条意见》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南 木质家具制造》，推动木质家具企业进一步开展源头替代工作。到 2024 年底，实现木质家具溶剂型工业涂料“应替尽替”。对于全部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其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提升污染治理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把推动光伏发电与高质量发展作为主要方向，大力发展木质家具企业光伏与设施一体化应用，引领生产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水平。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	符合。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将积极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和清洁化改造。
提升污染治理	废气收集做到“应收尽收”，高效收集。全面排查木质家具产污环节废气收集情况，按“应收尽收”，高、低浓度“分质收集”原则，确保收集到位。木质家具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	符合。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其相关使用

	<p>能 力</p> <p>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外，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p>	<p>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VOCs 物料均密闭存储，不涉及该条判据所述的输送，对涉及的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木加工工序设置布袋除尘装置。</p>
	<p>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排查木质家具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动态清零。提升木质家具行业 VOCs 治理工艺的适用性，治理设施设计、关键材料、零部件的质量、更换和处置规范性。</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的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其相关使用过程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提升废气治理水平。依托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项目，在全市推行“分散吸附- 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进一步加大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处置能力，2024 年底，实现活性炭再生处置规模建设达到 3 万吨/年。并建立健全以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4 年 12 月底前，全市木质家具企业纳入活性炭再生中心实现“应纳尽纳”。</p>	<p>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p>
	<p>提升企业污染防治等级。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木质家具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 A、B 级企业。</p>	<p>符合。</p> <p>企业将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木质家具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并将确保达到当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意识，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p>	<p>符合。</p> <p>本项目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意识，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p>

	责任, 防范环境风险, 保障环境安全。	境防治的主体责任, 防范环境风险, 保障环境安全。
强化企业环境管理	严格项目审批制度, 强化项目审批、建设、运行规范化。加强执法检查, 严防“批水用油”、“批少用多”情况。严格企业精细化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	符合。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评制度, 规范建设、运行, 杜绝“批水用油”、“批少用多”的情况, 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环境风险管理、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规范治污设施运行、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环境台账管理。
提升精准管控能力	结合木质家具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工作需求, 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等数字化手段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 建立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监管系统, 规范企业设施运行管理。依托活性炭再生中心监管系统, 建立企业活性炭吸附设施数字化运行管理台账, 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依托“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平台, 实现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过程数字化管理, 实现一图管治、全覆盖评估验收标准、全方位展示短板问题、全面把控整改动态、全链条闭环管控, 确保整治方向明确, 整治成果有保障。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木质家具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符合性分析 <p>(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利用企业已建工业厂房，用地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1.15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可防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湖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全部稳定达标。地表水环境能满足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环评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浙江亨德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租用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 7900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产品用于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配套。

本项目已经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521-07-02-601339。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除了分割、组装外还有封边、打孔、砂光等工艺，因此，判定本项目编制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综上，企业应执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生产加工车间	企业拟投资 5500 万元，租用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 7900 平方米厂房，拟购置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产品用于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配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车间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治理	木加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 20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3）高空排放。 封边、平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南角，占地约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东南角，占地约 20m ² 。 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位于 2#车间东侧。
	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企业废水纳管后依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免漆板式定制家具	万平方米/年	30	厚度约为 126.67mm

2.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子开料锯	台	3	/
2	CNC 加工中心	台	5	/
3	规方 CNC	台	2	/
4	钻孔 CNC	台	5	/
5	封边机	台	9	/
6	手动封边机	台	2	/
7	PUR 平贴机	台	1	/
8	冷压机	台	2	/
9	立铣	台	3	/
10	推台锯	台	4	/
11	组装机	台	1	/
12	砂光机	台	1	/
13	自动分拣包装线	条	1	/
14	空压机	台	2	/
15	中央除尘	套	3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放量	备注
1	木板材	立方米/年	38000	/	/	密度为0.35g/cm ³
2	PUR 热熔胶	吨/年	5	半固态，20kg/铁桶	1	/
3	PVC 封边条	万米/年	440	/	/	/
4	纸板	万平方米/年	30	/	/	/
5	五金配件	万个	50	/	/	/
6	机油	吨/年	0.2	25kg/铁桶	0.2	/
资源消耗						
7	自来水	t/a	750	/	/	/
8	电	万 kWh/a	15.4	/	/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UR 热熔胶：PUR 热熔胶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品为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根据 MSDS，本项目所用 PUR 热熔胶常温下黄白色固体，其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100%，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等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溶剂量的比例不低于 1%。因此，本次环评认为 PUR 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本体型聚氨酯类胶黏剂 VOCs≤50g/kg 的要求。PUR 热熔胶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加热熔融成流体，以用于涂敷；两种被粘体贴合冷却后胶层凝聚起到粘接作用；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反应完后就不可逆（即加热也不会融化）。

2.2.5 生产班制与劳动定员

企业厂区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一般为 9:00-17:00，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2.7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租用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共两个车间。1#车间位于三号楼 1F，2#车间位于七号楼 2F。

1#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推台锯、规方机、空压机、砂光机、开料机、加工中心等。除尘装置位于车间外北侧。2#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立铣、开料、钻孔、推台锯、封边机、平贴机、冷压机、规方、组装、打包区、仓库、成品区。除尘装置位于车间外北侧。

危废仓库位于1#车间东南角，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车间东南角。

项目厂区功能分布明确，总体厂区布置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5。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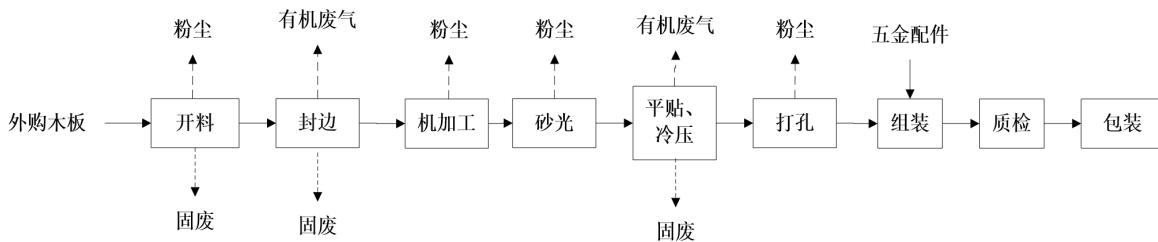


图 2-3 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开料：对各种规格的板材进行直线锯切，开出符合规格要求的板件，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以及木质边角料。

封边：封边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加热到60~70℃左右熔融，通过热熔胶将PVC封边条和切割好的板材粘接在一起。封边过程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PVC封边条软化温度，因此认为无PVC受热有机废气产生。将木板的四边用PVC封边条通过热熔胶粘合起来，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包装桶。

机加工：利用各种机加工设备，对板材进行加工处理，该过程有木加工粉尘产生。部分封边后的木板材上会有胶水残留，待其干燥后人工清理，此过程会产生胶渣。

砂光：通过砂光机，使得板材表面更加光滑。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平贴、冷压：部分产品需要先通过热熔胶平贴机，再用冷压机将两块板材进行常温冷压，平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包装桶。

打孔：为了满足拼装需要或方便连接，需在部件与部件连接处钻孔，以便安装配

件和连接件，在钻孔过程中会有木加工粉尘产生。

组装：将配件装备拼装组合起来。

包装：最后利用纸箱将成品包装入库。

2.3.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
废气	木加工粉尘（颗粒物）	开料、机加工、打孔、砂光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封边、平贴工序
噪声	L _{Aeq}	设备运行
副产物	收集的木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清理
	木质边角料	开料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PUR 热熔胶使用
	胶渣	人工清理板材
	废机油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更换布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浙江亨德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用浙江劳博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3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判断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3 年大气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除 O 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b、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c、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d、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e、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f、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德清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b、开展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
- c、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提级。
- d、开展区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 e、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标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调查评价范围内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采用引用评价范围内现有监测数据的方法。本环评 TSP 因子引用《浙江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225 台（套）机械设备技改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80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数据分别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浙江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风向 115m 处	TSP	2022.12.28 至 2022.12.31	西北侧	800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浙江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风向 115m 处	120.083511°	30.350467°	TSP	日平均	0.3	0.102-0.113	37.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十字港，目标水质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杭湖锡线（十字港+老龙溪）的水质相关数据，水质相关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2 年杭湖锡线（十字港+老龙溪）各水质监测情况（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值	III类标准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杭湖锡线 (十字港 +老龙溪)	武林头	高锰酸盐指数	4.0	≤ 6	0.67	达标	
		氨氮	0.48	≤ 1.0	0.48	达标	
		总磷	0.13	≤ 0.2	0.65	达标	
	黄婆漾	高锰酸盐指数	3.9	≤ 6	0.65	达标	
		氨氮	0.34	≤ 1.0	0.34	达标	
		总磷	0.11	≤ 0.2	0.55	达标	
	平政高桥	高锰酸盐指数	4.1	≤ 6	0.68	达标	
		氨氮	0.52	≤ 1.0	0.52	达标	
		总磷	0.15	≤ 0.2	0.75	达标	
	山水渡	高锰酸盐指数	4.1	≤ 6	0.68	达标	
		氨氮	0.33	≤ 1.0	0.33	达标	
		总磷	0.19	≤ 0.2	0.95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附近水体武林头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位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内，且利用现有租赁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位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内，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区域、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已落实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676 1372 1163">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788 355 961"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 data-bbox="355 788 450 961" rowspan="3">茅山村</td> <td data-bbox="546 788 705 822">120.154308</td> <td data-bbox="705 788 863 822">30.582530</td> <td data-bbox="863 788 1022 822">约 280 户</td> <td data-bbox="1022 788 1086 961" rowspan="3">人群健康</td> <td data-bbox="1086 788 1181 961"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 <td data-bbox="1181 788 1244 822">东北</td> <td data-bbox="1244 788 1308 822">150</td> </tr> <tr> <td data-bbox="546 833 705 866">120.148547</td> <td data-bbox="705 833 863 866">30.580743</td> <td data-bbox="863 833 1022 866">约 30 户</td> <td data-bbox="1181 833 1244 866">西</td> <td data-bbox="1244 833 1308 866">348</td> </tr> <tr> <td data-bbox="546 878 705 911">120.155800</td> <td data-bbox="705 878 863 911">30.576865</td> <td data-bbox="863 878 1022 911">约 400 户</td> <td data-bbox="1181 878 1244 911">东南</td> <td data-bbox="1244 878 1308 911">410</td> </tr> <tr> <td data-bbox="292 961 355 1163"></td> <td data-bbox="355 961 450 1163">茅山村村委</td> <td data-bbox="546 961 705 994">120.090203</td> <td data-bbox="705 961 863 994">30.344748</td> <td data-bbox="863 961 1022 994">约 15 人</td> <td data-bbox="1022 961 1086 994"></td> <td data-bbox="1086 961 1181 994"></td> <td data-bbox="1181 961 1244 994">西南</td> <td data-bbox="1244 961 1308 994">111</td> </tr> <tr> <td data-bbox="260 994 323 1051">声环境</td> <td data-bbox="323 994 1372 1051">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data-bbox="1086 994 1149 1051"></td> <td data-bbox="1149 994 1213 1051"></td> <td data-bbox="1213 994 1276 1051"></td> </tr> <tr> <td data-bbox="260 1051 323 1107">地下水</td> <td data-bbox="323 1051 1372 1107">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td> <td data-bbox="1086 1051 1149 1107" rowspan="2">地下水 III 类区</td> <td data-bbox="1149 1051 1213 1107" rowspan="2">/</td> <td data-bbox="1213 1051 1276 1107" rowspan="2">/</td> </tr> <tr> <td data-bbox="260 1107 323 1163">生态环境</td> <td data-bbox="323 1107 1372 1163">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td> <td data-bbox="1086 1107 1149 1163" rowspan="2">/</td> <td data-bbox="1149 1107 1213 1163" rowspan="2">/</td> <td data-bbox="1213 1107 1276 1163" rowspan="2">/</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茅山村	120.154308	30.582530	约 280 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150	120.148547	30.580743	约 30 户	西	348	120.155800	30.576865	约 400 户	东南	410		茅山村村委	120.090203	30.344748	约 15 人			西南	11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地下水 III 类区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茅山村	120.154308	30.582530	约 280 户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150																																														
			120.148547	30.580743	约 30 户			西	348																																														
			120.155800	30.576865	约 400 户			东南	410																																														
		茅山村村委	120.090203	30.344748	约 15 人			西南	11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地下水 III 类区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2.1 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 3-6、3-7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657 1372 1758">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SS</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 ~ 9</td> <td>400</td> <td>500</td> <td>35</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300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三级标准	6 ~ 9	400	500	35	300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TN	TP
标准值	6~9	10	40	2 (4)	12 (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H、SS、石油类、LAS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封边、平贴废气。

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封边、平贴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二级标准	
		新改扩建 (mg/m ³)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要求。</p>						
3.4.1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 VOCs。</p>						
3.4.2 总量控制要求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以及当地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p>						

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另根据《关于要求严格执行<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比例为 1:2。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0.026	/	/	0.026
NH ₃ -N	0.001	/	/	0.001
工业烟粉尘	1.368	1:1	1.368	1.368
VOCs	0.008	1:2	0.016	0.008

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总量按照 1: 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1.368t/a、VOCs 总量按照 1: 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16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租赁的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空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封边、平贴废气。

（1）木加工粉尘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板材需进行开料、机加工、砂光、打孔等，由此产生木加工粉尘。项目需要进行木加工的原料用量为 38000m³。木加工产生的粉尘系数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下料-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实木、人造板-机加工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150g/m³-原料计。则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年产生量为 5.7t/a。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可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分别引入 3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 根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废气设计情况一览表

车间	设计年产能	木粉尘产生量 t/a	布袋除尘装置连接的产生设备情况		吸口处设计风速 m/s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1#车间	15 万 m ² /a	2.85	共 10 台(其中推台锯 3 台、规方 1 台、加工中心 5 台、砂光机 1 台)		12-14	5000	DA001
2#车间	15 万 m ² /a	2.85	1.425	共 5 台 (其中推台锯 1 台、规方 1 台、钻孔 3 台)	12-14	2500	DA002

		1.425	共 5 台 (其中钻孔 2 台、立铣 3 台)	12-14	2500	DA003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的污染防治技术,木加工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3) 排放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以 80% 计,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以 95% 计,木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以 2000h,则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140	2.280	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0.057	0.114
		无组织	0.285	0.570		0.285	0.570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0.570	1.140	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0.029	0.057
		无组织	0.143	0.285		0.143	0.285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0.570	1.140	经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高空排放	0.029	0.057
		无组织	0.143	0.285		0.143	0.285
合计			/	5.700	/	/	1.368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封边、平贴过程会使用 PUR 热熔胶,工作温度在 60~70°C 左右,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250°C),故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仅有少量烃类混合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1-热压/胶压磨光-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胶粘剂(固体热熔)-压制成型的产生系数 1.5 克/公斤-胶黏剂计。

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t/a。封边、平贴年工作时间以 2000h 计,则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4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①“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10.3.2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

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由于 PUR 热熔胶是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的低 VOCs 含量产品, 且 VOCs 质量比小于 10%, 并且废气产生速率较小, 远低于 2kg/h , 因此未达到 GB37822-2019 中 VOCs 废气需进行收集处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封边、平贴废气可无需进行收集处理,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恶臭

PUR 热熔胶原辅料在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 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 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 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 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我国规定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 正常情况下车间内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 其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本项目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型产品, 因此, 基本不会挥发, 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臭气异味均极少, 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强制扩散, 车间外 10m 基本闻不到气味,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基本可控制在约 15(无量纲), 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3/h)	产生浓 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3/h)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量 (t/a)		
木加工	木加工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5000	228	2.280	1.140	布袋 除尘	95%	产污 系数 法	5000	11.4	0.114	0.057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570	0.285	/	/	产污系数法	/	/	0.570	0.285	
木加工	木加工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	228	1.140	0.570	布袋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2500	11.6	0.057	0.029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85	0.143	/	/	产污系数法	/	/	0.285	0.143	
木加工	木加工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	228	1.140	0.570	布袋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2500	11.6	0.057	0.029	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85	0.143	/	/	产污系数法	/	/	0.285	0.143	
封边、平贴	封边、平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04	/	/	产污系数法	/	/	0.008	0.004	2000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施后，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4）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处理效率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5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50%	颗粒物	119.8	0.599	1.197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2	DA002		颗粒物	120	0.300	0.599	1h	1	
3	DA003		颗粒物	120	0.300	0.599	1h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5 营运期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DA003	出口	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93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GB37822-2019

4.2.1.2 环境影响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德清县2022年大气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除O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县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湖州市以及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行动的不断推进，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不断改善，并最终恢复至目标等级。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将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要求。

（2）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北侧150m处、西侧348m处和东南侧410m处的茅山村、西南侧111m处的茅山村村委。

（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木加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封边、平贴废气产生量小，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相应限值要求。

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4.2.2 废水

4.2.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50L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750t/a，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638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_{Cr}按350mg/L计，NH₃-N按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223t/a，NH₃-N0.02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则企业废水排放量共为638t/a，COD_{Cr}、NH₃-N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0.026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产污 系数 法	638	350	0.223	化粪池	/	产污 系数 法	350	0.223	300
			NH ₃ -N			35	0.022				35	0.022	

4.2.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接排放，定 期定量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 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52259	30.580244	0.0638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7:00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40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40	8.67×10^{-5}	0.026	
		NH ₃ -N	2	3.33×10^{-6}	0.001	
全厂排放口			COD _{Cr}		0.026	
合计			NH ₃ -N		0.001	

(5)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等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1 次/天 a

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a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4.2.2.2 依托可行性

(1)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概况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 t/d，目前运行负荷60%左右，污水厂处理余量0.4万 t/d，服务范围为钟管镇集镇和钟管镇工业区在内的7.06km²

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使用活性污泥工艺(A2/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运行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定期公布的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2 202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总排口出水水质统计表

时间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 (mg/L)	TP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3-10-20	7.93	35.98	0.0529	0.0535	5.177	54.47
2023-10-19	7.91	37.63	0.0303	0.0497	5.446	88.12
2023-10-18	7.93	35.41	0.01	0.049	5.117	84.75
2023-10-17	7.94	31.06	0.2045	0.097	3.803	87.16
2023-10-16	7.95	35.67	0.2096	0.0597	4.41	89.57
2023-10-15	7.96	36.88	0.0695	0.0577	3.743	87.38
2023-10-14	7.97	33.98	0.0685	0.0677	2.604	86.29
2023-10-13	7.96	34.37	0.0674	0.0509	2.056	91.5
2023-10-12	7.98	35.37	0.0677	0.053	1.446	96.07
2023-10-11	8.01	34.09	0.068	0.0565	1.555	76.24
2023-10-10	8.08	32.38	0.0815	0.0754	2.11	87.56
2023-10-9	8.13	31.55	0.0663	0.0403	1.061	82.29
2023-10-8	8.1	33.19	0.0644	0.0237	5.243	103.06
2023-10-7	8.12	31.49	0.0631	0.0231	6.192	75.17
2023-10-6	8.1	30.12	0.06	0.033	7.719	85.16
2023-10-5	8.09	27.12	0.0586	0.0296	8.176	67.56
2023-10-4	8.16	26.55	0.0574	0.0115	9.045	73.35
2023-10-3	8.1	23.15	0.0628	0.0371	5.401	70.99
2023-10-2	8.11	19.38	0.0663	0.0181	4.701	58.94
2023-10-1	8.09	29.55	0.0749	0.0245	11.498	47.22
表1标准	6~9	40	2	0.3	1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表数据,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

定，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目前仍有容量处理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655号，属于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范围内。本项目目前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在纳管范围内，且新增废水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可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分流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4-13、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dB(A) /m)	声功 率级/ dB (A)	工 艺	降噪 效 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车间	推台锯	/	80.0/1	/	减振	3	-23.9	-14.7	1.2	64.3	50.1	35.5	13.4	59.8	59.8	59.8	60.0	8:00- 17:00	21	38.8	38.8	38.8	39.0	1m
2		CNC加工中心	/	82.0/1	/	减振	3	-18.3	-40.1	1.2	58.7	24.7	41.1	38.8	61.8	61.9	61.8	61.8	8:00- 17:00	21	40.8	40.9	40.8	40.8	1m
3		规方CNC	/	80.0/1	/	减振	3	-9.8	-17.7	1.2	50.2	47.1	49.6	16.4	59.8	59.8	59.8	60.0	8:00- 17:00	21	38.8	38.8	38.8	39.0	1m
4		砂光机	/	80.0/1	/	减振	3	-5.9	-34.2	1.2	46.3	30.6	53.5	32.9	59.8	59.9	59.8	59.9	8:00- 17:00	21	38.8	38.9	38.8	38.9	1m
5		空压机	/	80.0/1	/	减振	3	9	-21.6	1.2	31.4	43.2	68.4	20.3	59.9	59.8	59.8	59.9	8:00- 17:00	21	38.9	38.8	38.8	38.9	1m
6	2#车间	电子开料锯	/	82.0/1	/	减振	3	-24.4	49.9	5.2	83.5	44.0	30.4	13.8	61.6	61.6	61.6	61.8	8:00- 17:00	21	40.6	40.6	40.6	40.8	1m
7		规方CNC	/	80.0/1	/	减振	3	1.5	30.3	5.2	57.6	24.4	56.3	33.4	59.6	59.7	59.6	59.6	8:00- 17:00	21	38.6	38.7	38.6	38.6	1m
8		钻孔CNC	/	80.0/1	/	减振	3	2.1	43.2	5.2	57.0	37.3	56.9	20.5	59.6	59.6	59.6	59.7	8:00- 17:00	21	38.6	38.6	38.6	38.7	1m
9		封边机	/	78.0/1	/	减振	3	-35	36.8	5.2	94.1	30.9	19.8	26.9	57.6	57.6	57.7	57.7	8:00- 17:00	21	36.6	36.6	36.7	36.7	1m
10		手动封边机	/	78.0/1	/	减振	3	-26.5	25.2	5.2	85.6	19.3	28.3	38.5	57.6	57.7	57.6	57.6	8:00- 17:00	21	36.6	36.7	36.6	36.6	1m
11		PUR平贴	/	78.0/1	/	减振	3	-19.5	24.4	5.2	78.6	18.5	35.3	39.3	57.6	57.7	57.6	57.6	8:00- 17:00	21	36.6	36.7	36.6	36.6	1m

		机																							
12	冷压机	/	76.0/1	/	减振	3	-35.2	48.3	5.2	94.3	42.4	19.6	15.4	55.6	55.6	55.7	55.8	8:00-17:00	21	34.6	34.6	34.7	34.8	1m	
13		/	80.0/1	/	减振	3	-12.6	36.5	5.2	71.7	30.6	42.2	27.2	59.6	59.6	59.6	59.7	8:00-17:00	21	38.6	38.6	38.6	38.7	1m	
14		/	80.0/1	/	减振	3	-4.4	47.6	5.2	63.5	41.7	50.4	16.1	59.6	59.6	59.6	59.7	8:00-17:00	21	38.6	38.6	38.6	38.7	1m	
15		/	76.0/1	/	减振	3	15.7	36.8	5.2	43.4	30.9	70.5	26.9	55.6	55.6	55.6	55.7	8:00-17:00	21	34.6	34.6	34.6	34.7	1m	
16		/	76.0/1	/	减振	3	17	25.7	5.2	42.1	19.8	71.8	38.0	55.6	55.7	55.6	55.6	8:00-17:00	21	34.6	34.7	34.6	34.6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2877°,30.580844°）为坐标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隔声量为平均门窗的平均隔声量。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装置风机	/	-32.6	0.3	1.2	88.0/1			/	减振、消声	08:00-17:00
2	除尘装置风机	/	-24.7	63.5	1.2	88.0/1			/	减振、消声	08:00-17:00
3	除尘装置风机	/	9.3	64.8	1.2	88.0/1			/	减振、消声	08:00-17: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2877°,30.5808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远离敏感点一侧，高噪声设备采用高效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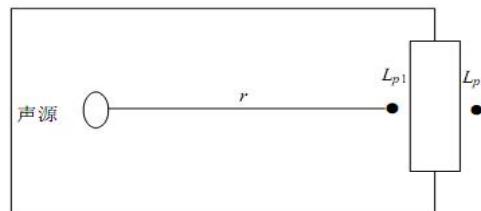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 公司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 此处隔声量取 15dB。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 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 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经预测, 项目实施后全厂昼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8.7	59.1	50.2	57.2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 项目正常营运期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昼 LeqdB (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布袋、胶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p>①收集的木粉尘</p> <p>根据第四章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 4.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②木质边角料</p> <p>本项目营运期开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其损耗率在 1% 左右，产生量约 13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③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一般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④废布袋</p> <p>本项目产生的木加工粉尘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除了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外，其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处理效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周期约每年一次，企业共设计 3 个布袋除尘装置，约布袋有 800 个，每个废布袋约 4kg，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3.2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p> <p>⑤废包装桶</p> <p>项目 PUR 热熔胶在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年产生废桶个数为 250 个，单个桶的重量为 2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⑥胶渣</p> <p>人工清理板材过程中会产生胶渣，根据企业提供，胶渣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3（900-014-13），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⑦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p>
--	---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30%计，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在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年产生废桶个数为8个，单个桶的重量为2.5kg，则废油桶年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于设备擦拭过程，预计废含油抹布年产生约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5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布袋除尘装置清理	收集的木粉尘	一般固废	/	SW17	/	固态	/	4.3	袋装		4.3
开料	木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	SW17	/	固态	/	133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33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SW17	/	固态	/	0.5	袋装		0.5
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更换布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SW59	/	固态	/	3.2	袋装		3.2

	PUR 热熔胶 使用	废包装 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 49	热熔胶	固态	T/In	0.5	/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5
	人工清 理板材	胶渣	危险 废物	HW13	900-014- 13	热熔胶	固态	T	0.1	桶装		0.1
	设备设 施维 护、保 养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 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4	桶装		0.14
	机油使 用	废油桶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 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2	/		0.02
	设备擦 拭	含油废 抹布和 手套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 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袋装		0.01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	/	/	固态	/	15	袋装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15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 能力 (t)	贮存面 积 (m ²)	仓库 位置
1	一般 固废	收集的木 粉尘	SW17	/	袋装	1 天	0.1	20	1#车间 东南角
2		木质边角 料	SW17	/	袋装	1 天	0.5		
3		废包装材 料	SW17	/	袋装	1 天	0.1		
4		废布袋	SW59	/	袋装	1 年	3.2		
5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	1 天	0.01	10	1#车间 东南角
6		胶渣	HW13 (900-014-13)	T	桶装	1 天	0.01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1 年	0.14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	1 年	0.02		
9		含油废抹 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半年	0.01		

②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p> <p>③危险废物管理措施</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b.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原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c.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d.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具备防渗漏、防腐蚀功能（如涂至少2毫米厚的环氧树脂）；e.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f.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表示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要求设置指示牌；h.贮存设施至少满足企业1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1年；i.按类别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物理间隔等），每个分区设置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j.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表示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中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形状、颜色、
--	--

图案正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k 周知卡（多类卡和单类卡）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此外，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免漆板式定制家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封边、平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危废仓库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主要危废为废包装桶、胶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等。

（2）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综上，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振兴南路 655 号，位于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内，且利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环境中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 风险评价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废，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0.77	50	0.0154
项目 Q 值 Σ					0.0154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机油及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生产车间和仓库中的机油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③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

(3) 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清洗区域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危废仓库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此外,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等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将机油等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机油等化学品存放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并做好地面防腐防渗。

③加强设备维护及车间通风,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④仓库及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

	<p>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等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p> <p>b.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c.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d.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p> <p>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p>
--	--

表 4-21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①将机油等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2.10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类型	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38
	COD _{Cr}	0.026
	NH ₃ -N	0.001
废气	木加工粉尘（颗粒物）	1.368
	封边、平贴废气（非甲烷总烃）	0.008
固废	收集的木粉尘	4.3
	木质边角料	133
	废包装材料	0.5
	废布袋	3.2
	废包装桶	0.5
	胶渣	0.1
	废机油	0.14
	废油桶	0.0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1
	生活垃圾	15

注：上表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500 万元）的 1.2%，概算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吸风管、管道、通风换气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56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5
	废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6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颗粒物	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3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废包装桶、胶渣、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区(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机油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			

	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设施运行台帐。</p> <p>2、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p> <p>3、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环境管理台账。</p> <p>4、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综上，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产前申请排污登记。</p>

六、结论

浙江亨德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斜线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8	/	0.008	+0.008
	烟粉尘	/	/	/	1.368	/	1.368	+1.368
废水	水量	/	/	/	638	/	638	+638
	COD _{Cr}	/	/	/	0.026	/	0.026	+0.026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木粉尘	/	/	/	4.3	/	4.3	+4.3
	木质边角料	/	/	/	133	/	133	+133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布袋	/	/	/	3.2	/	3.2	+3.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胶渣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14	/	0.14	+0.14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和 手套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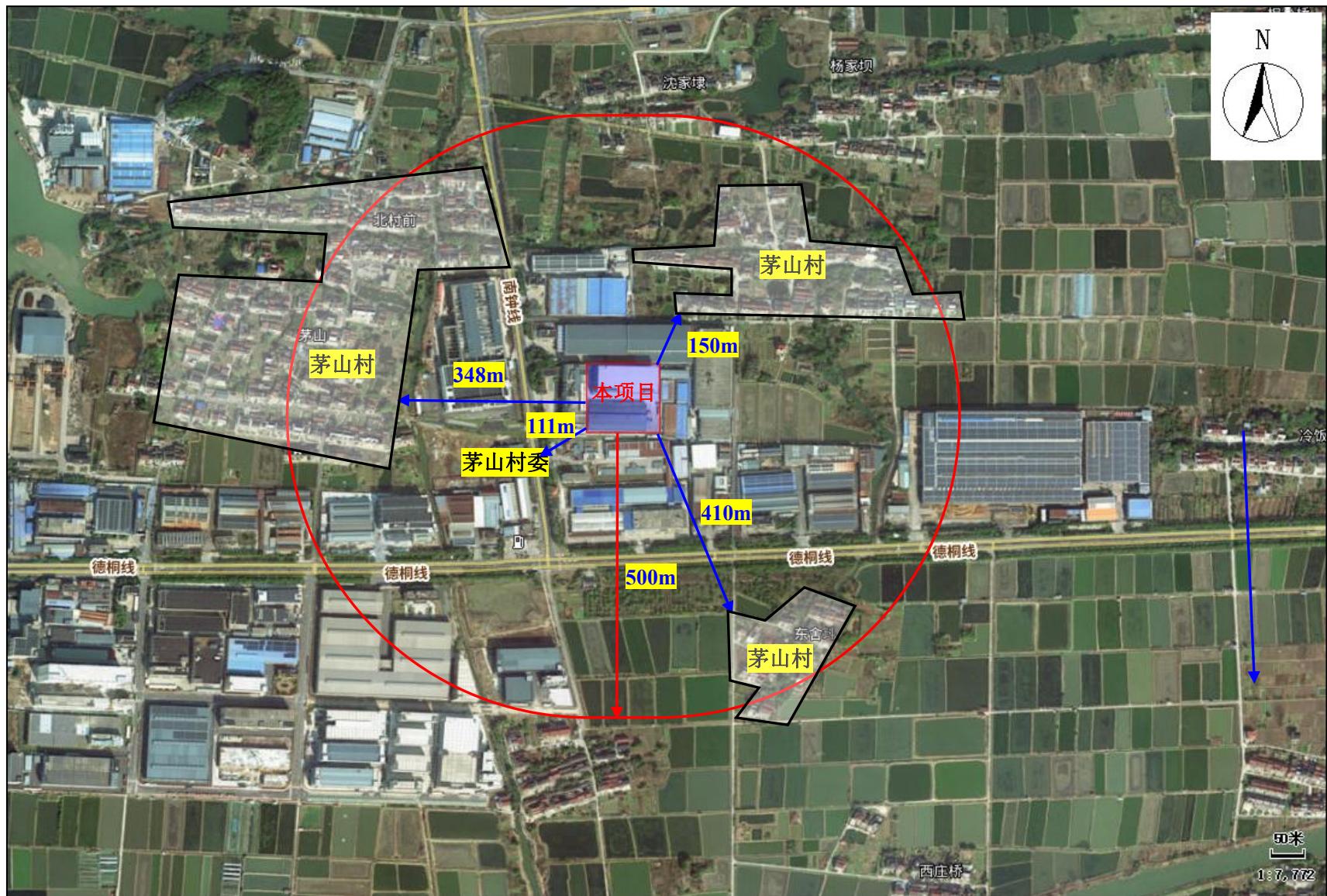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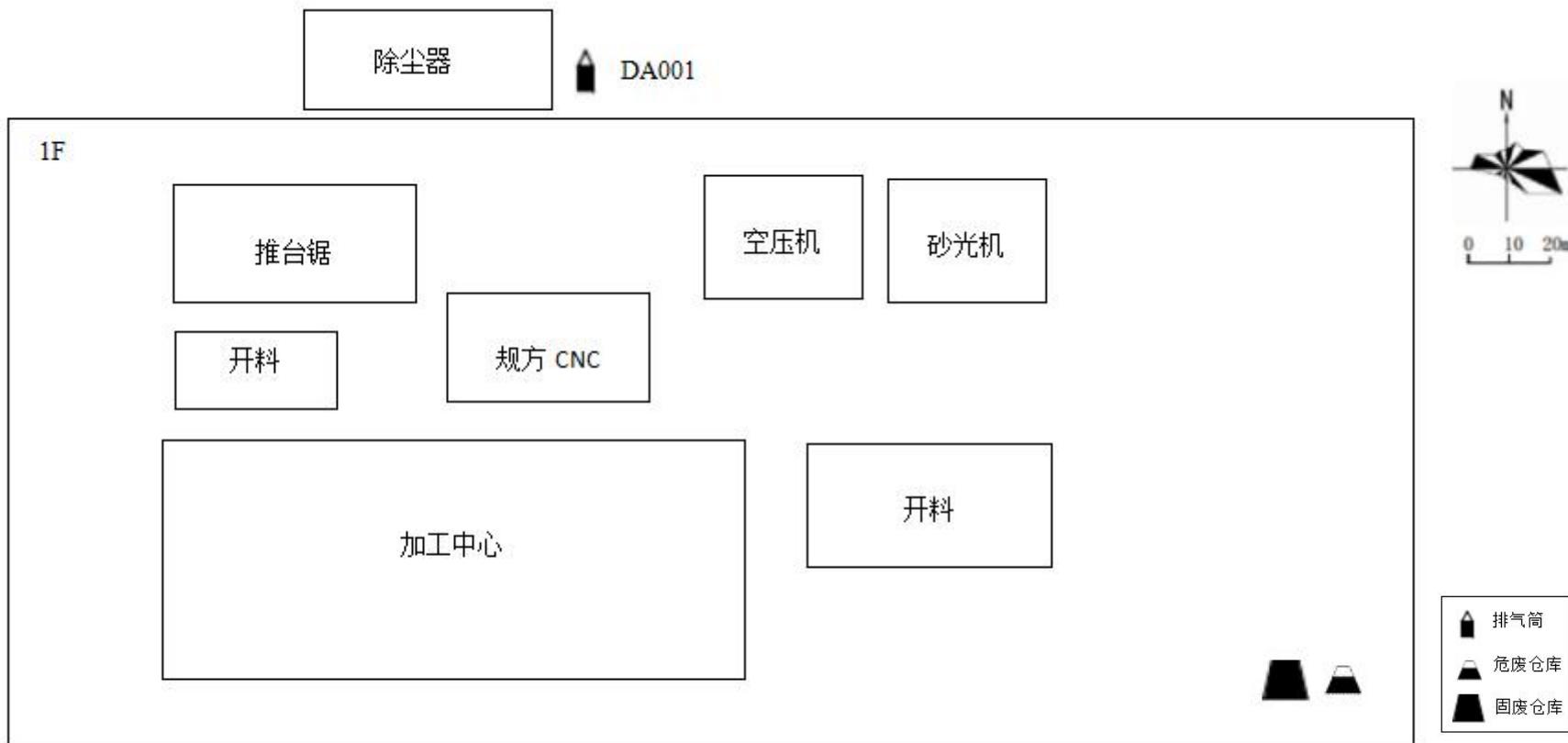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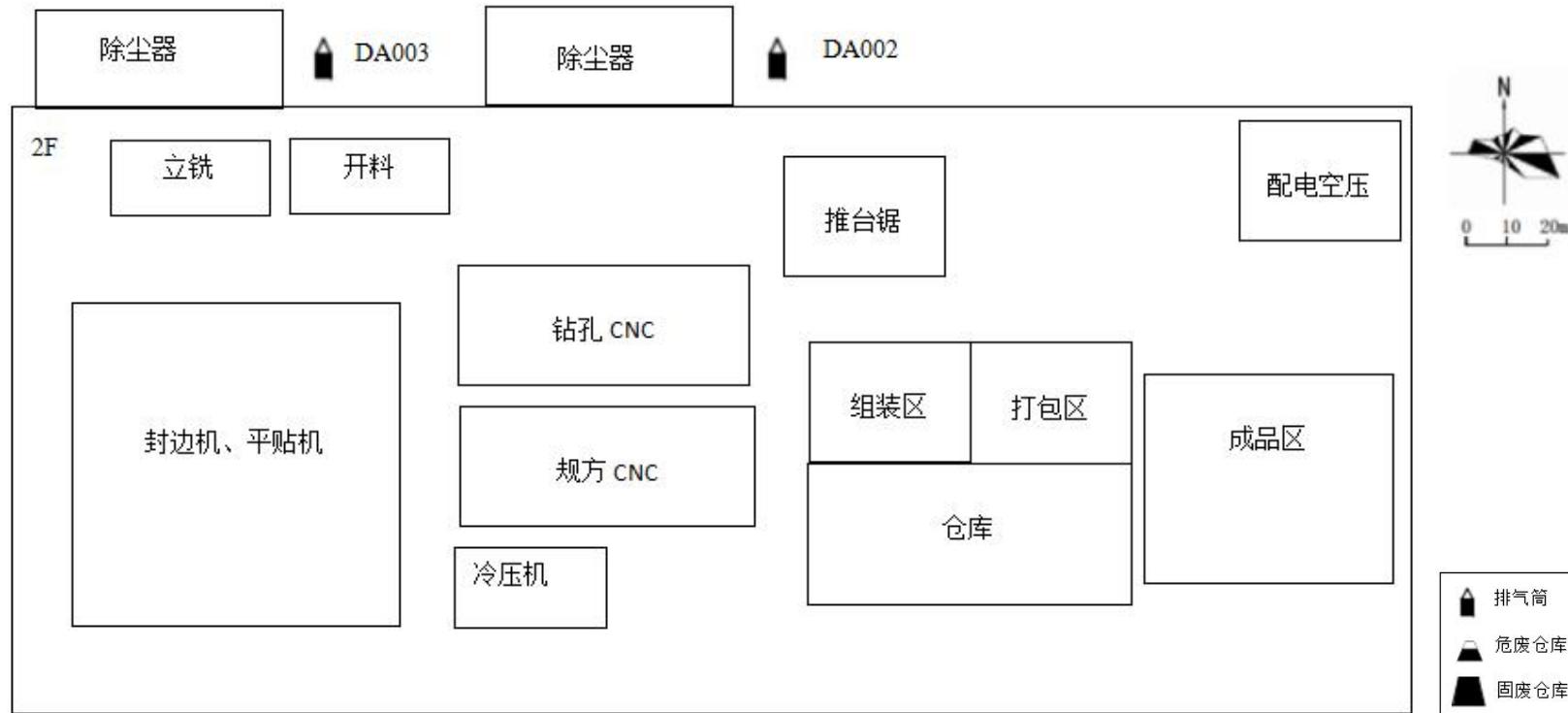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1#车间平面布置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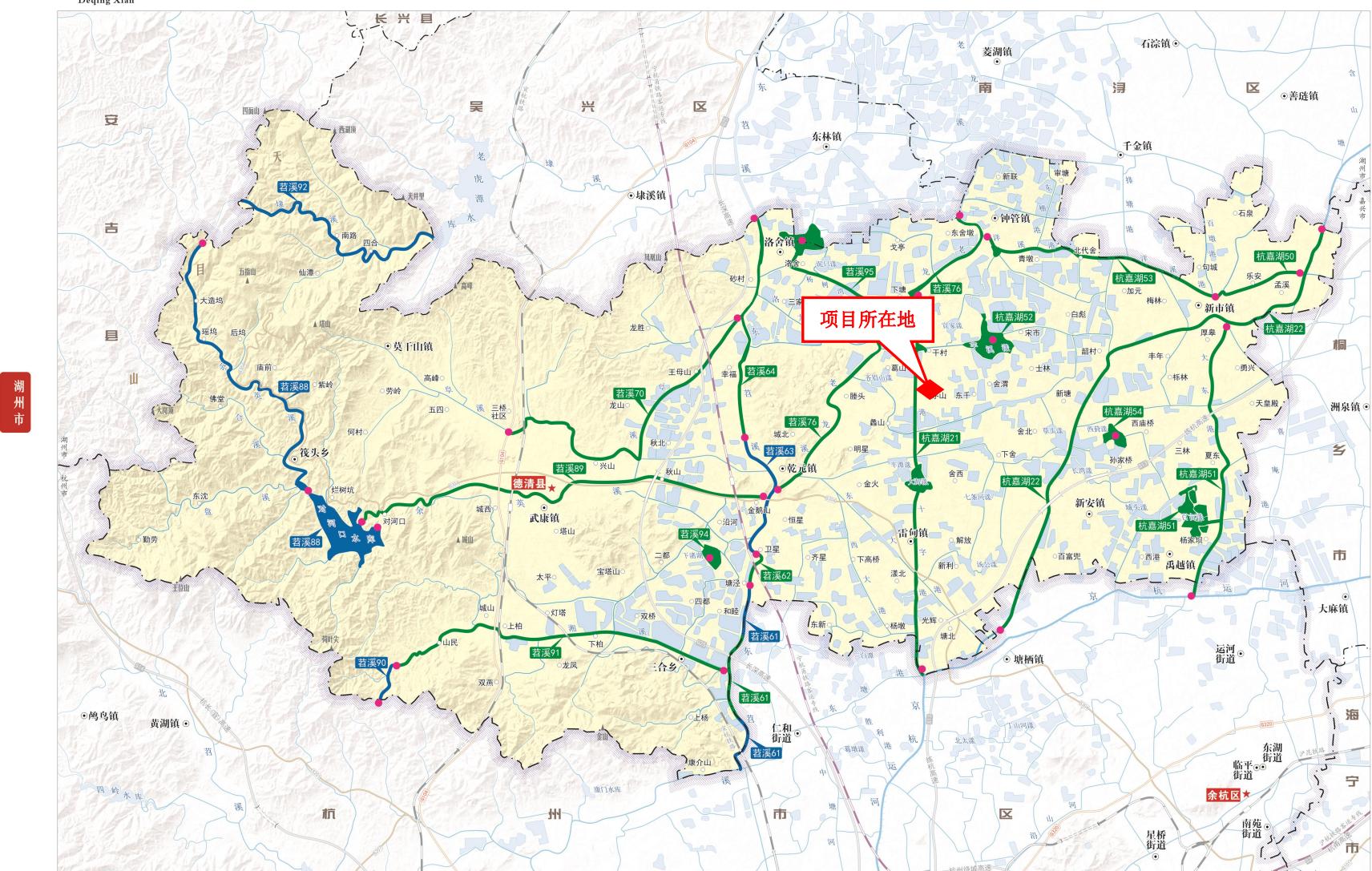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德清县

Deqing 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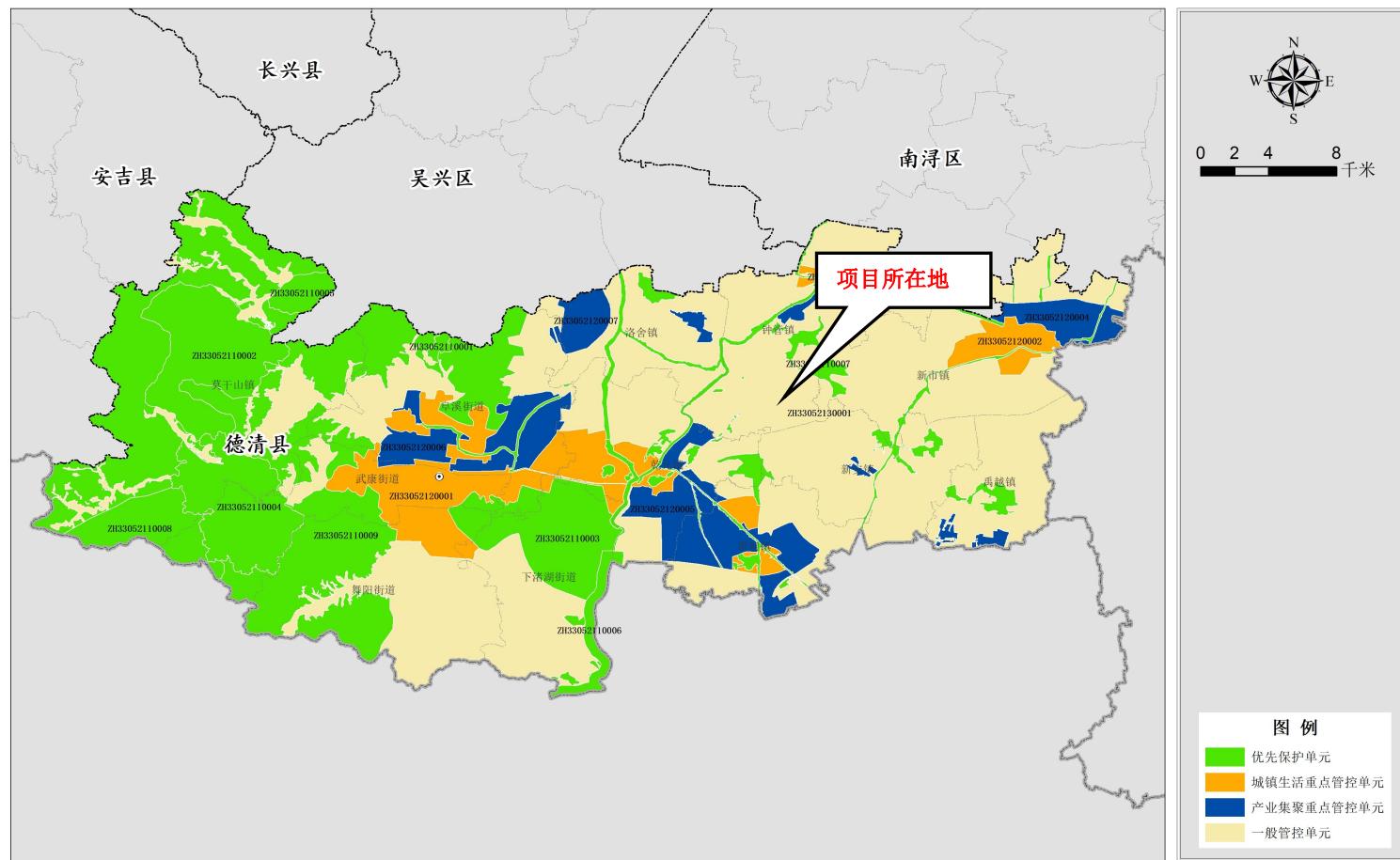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150 000

0 1.5 3.0 4.5 千米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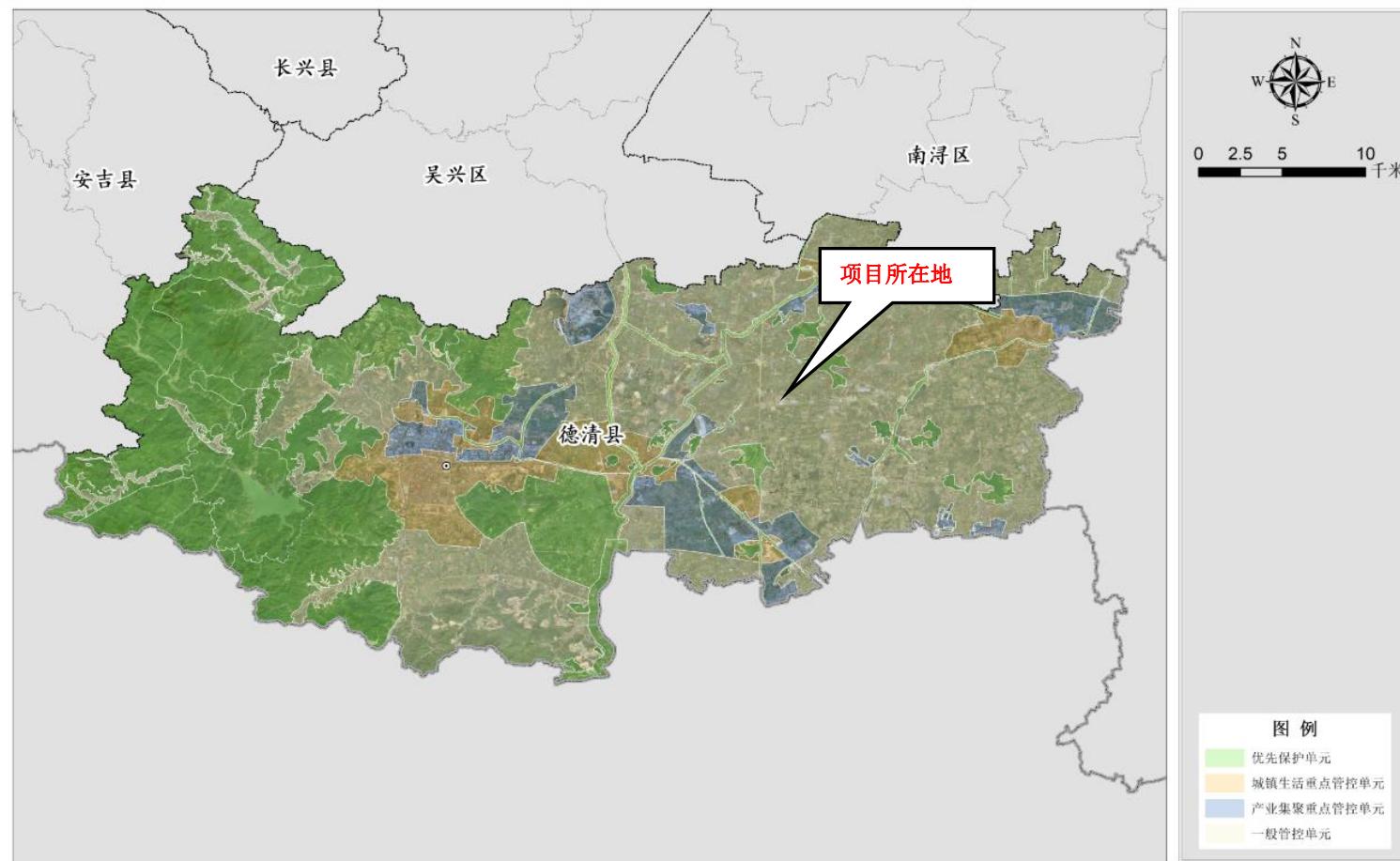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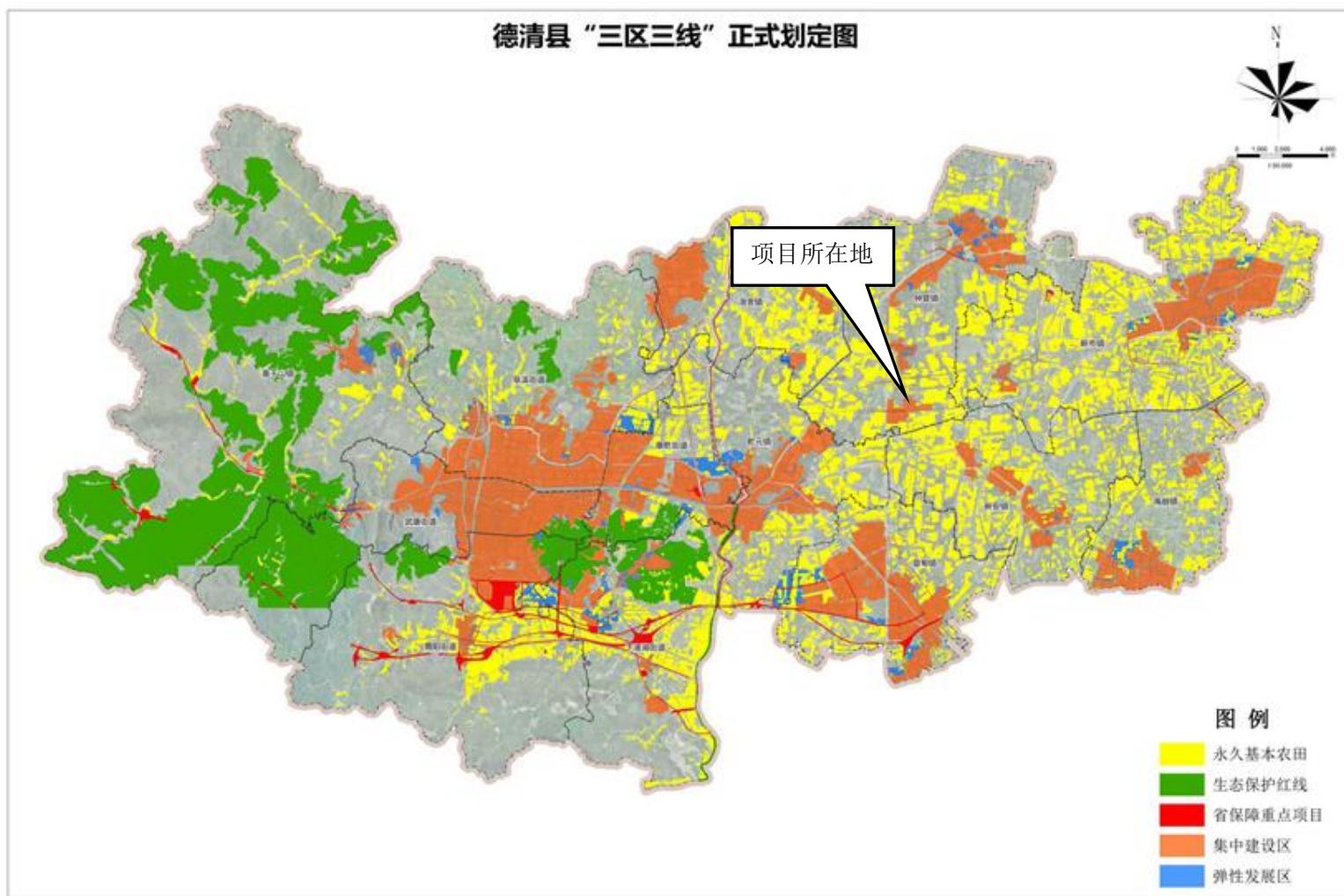
附图 7-1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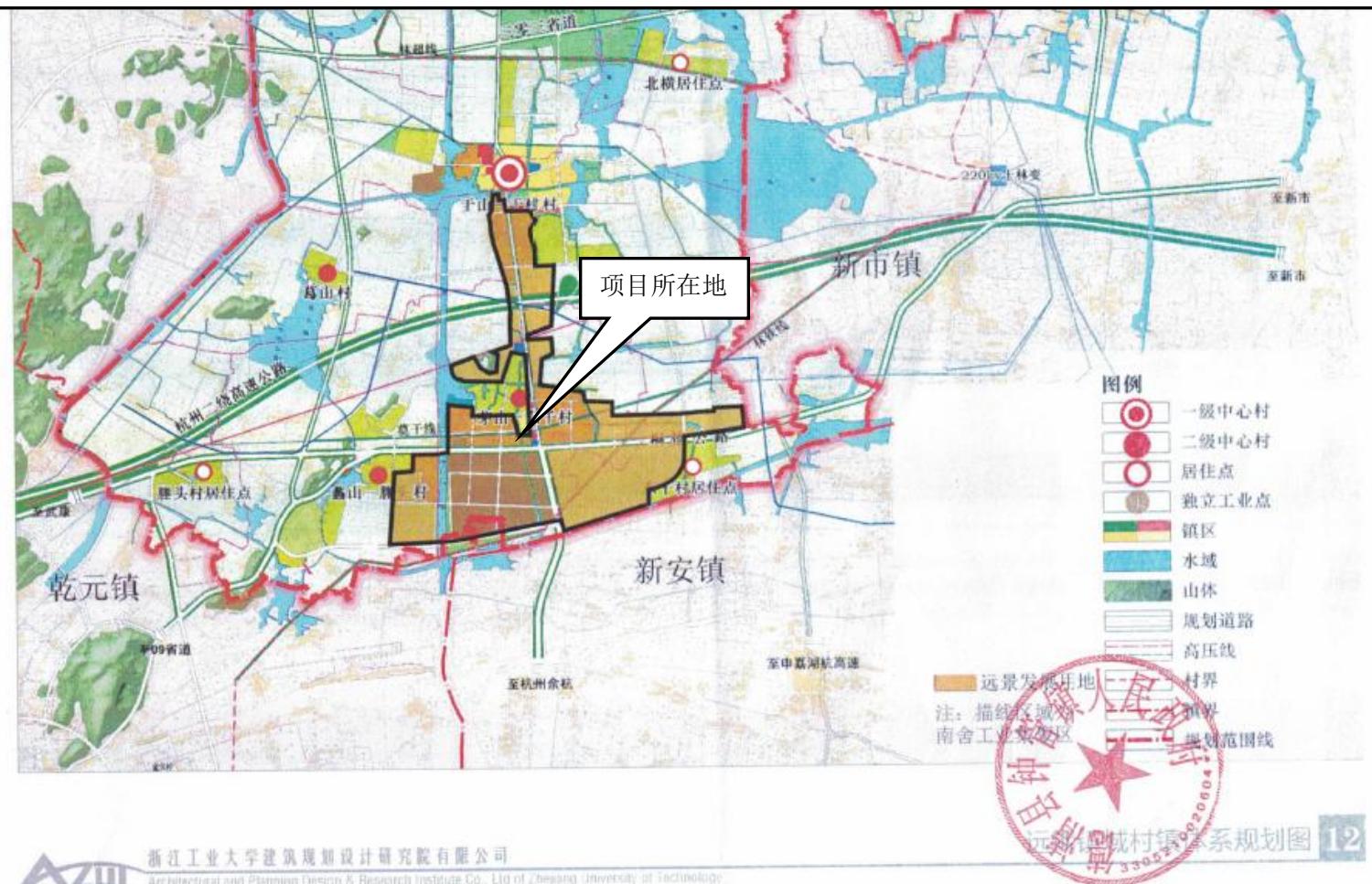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7-2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8 德清县“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图



附图9 德清县钟管镇南舍工业集聚区规划图

浙江亨德莱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免漆板式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